

行政處分與執行—— 以傳染病防治為例

詹鎮榮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行政處分與執行

——以傳染病防治為例

詹鎮榮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隔離治療

主管機關對於傳染病病人之處置措施如下：

- 一. 第一類傳染病病人，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二. 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病人，必要時，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
- 三. 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病人，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治措施處置。（第44條第1項）

隔離治療通知書

主管機關對傳染病病人施行隔離治療時，應於強制隔離治療之次日起三日內作成**隔離治療通知書**，送達本人或其家屬，並副知隔離治療機構。（第44條第2項）

隔離治療之義務內涵

傳染病病人經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時，**應依指示於隔離病房內接受治療，不得任意離開**；如有不服指示情形，醫療機構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第45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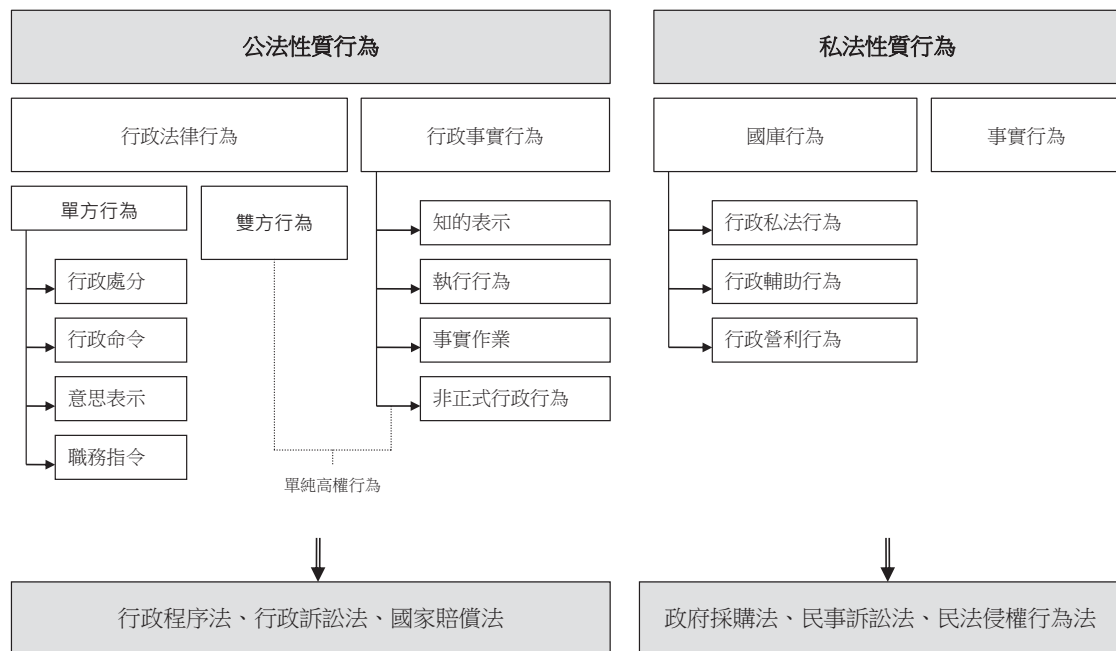
傳染病防治法上之其他公權力措施

- 傳染病媒介物（動物）之必要處置（第23條）
- 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定決定（第30條）
- 傳染病發生地區之必要處置及管制（第35、37條）
- 解除隔離治療（第45條第2項）
- 病人傳染病檢體之強制採檢（第46條）
-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之留驗、命其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之必要處置。（第48條第1項）
- 對入、出國（境）之人員施行檢疫等措施（第58、59條）



行政處分之體系定位及概念

行政行為形式



行政處分定性之重要性

- 實體及程序面向：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 權利救濟面向：訴願先行原則、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暫時權利保護（停止執行）
- 執行面向：執行力（下命處分之行政執行）

行政處分之定義及概念要素

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程法92條1項）

行政處分之概念要素：

- 行政機關之行為 ⇔ 私人行為、統治行為
- 公法事件 ⇔ 私法事件（國庫行為）
- 單方公權力措施 ⇔ 單純高權措施（行政契約）
- 具體事件 ⇔ 抽象事件（法規命令、行政規則）
- 對外法效性 ⇔ 行政內部措施、事實行為、公法上意思表示

行政處分之概念認定

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以撤銷訴訟為主，得提起撤銷訴訟之事項則採概括條款之立法形式，凡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均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所謂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諸如載明應繳違規罰款數額、繳納方式、逾期倍數增加之字樣，倘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遇有行政機關依據法律製發此類通知書，相對人亦無異議而接受處罰時，猶不認其為行政處分性質，於法理尤屬有悖。（大法官釋字第423號解釋）

行政處分之概念要素：行政機關 | 公立醫院

按行政機關之定義，宜視各個法律規定內容分別予以界定。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本項規定對於行政機關之定義，係採實質觀點，從而公立醫院如係「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於從事公權力行政時亦屬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機關。本件原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嘉義醫院（公立醫院）擬以公民合營型態經營，如其原具有之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體仍存在而未裁撤，則基於從事公權力行政時，仍屬行政程序法上之行政機關。（法務部90年6月6日（90）法律字第018721號函釋）

多階段之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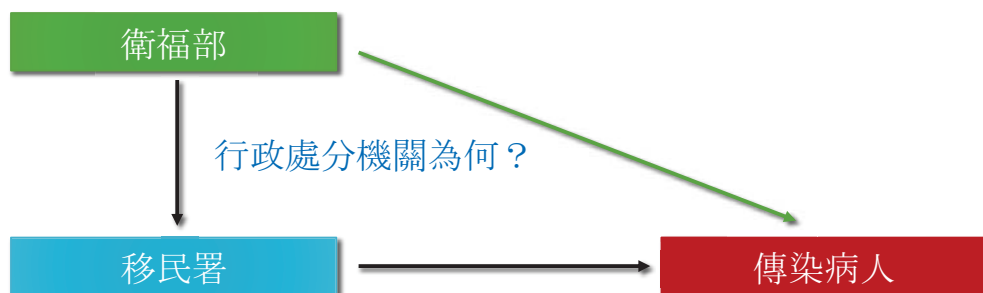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就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為一併徵收時，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會同需用土地人、申請人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有其權限，惟此並非排他或獨立之審查權限，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實地勘查之結果，如認合於規定者，不能即核准為一併徵收，亦無庸將勘查之結果通知申請人，而係應報請有核准權之內政部，由內政部作最終核准與否之處分。另按所謂多階段處分係指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須其他機關參與並提供協力始完成之情形。在多階段行政處分，雖有複數之行政行為存在，其中惟於最後階段直接向人民作成之行政行為，才具備行政處分之性質，至其他階段行為純係行政內部行為，不構成行政處分。是一併徵收之行政處分，性質上為多階段行政處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為實地勘查並作成勘查紀錄之行為，乃其前階段之行為，而此前階段之行政行為並未對外發生法律上之規制作用，使人民公法上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動，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曾直接以公函將其結果送達於當事人，亦不得將之認係行政處分。（最高行93裁651）

多階段行政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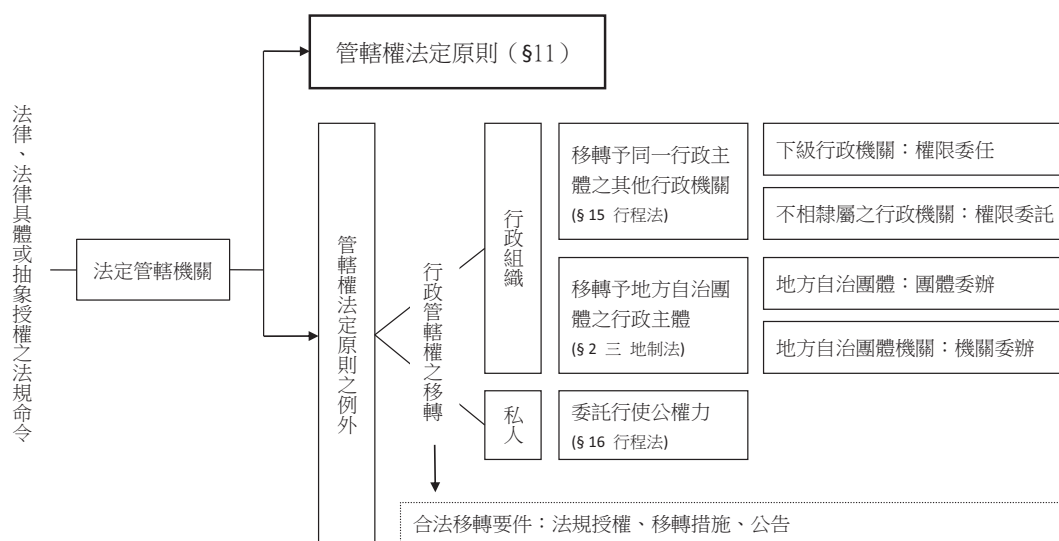
依上開要點第5點之規定，符合該要點資格之集合住宅區分所有權人，得於工程招標前，以社區管理委員會名義檢具相關文件（包括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市、區公所認定核發之半倒或全倒依程序改判為半倒證明），向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審查核可後，應檢具規定之文件報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同意，再函復集合住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准予補助。可知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款，需經兩個具有垂直監督關係的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乃典型的多階段行政處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固然可以自行依職權審查後決定不予補助，惟如於審查後認應予補助，則尚須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始能正式作成核准的行政處分函，答覆申請人。是本件臺中縣大里市綠意親境大樓因九二一大地震受損，經臺中縣大里市公所改判定為半倒，原審參加人依該要點第5點之規定，向被上訴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被上訴人於審查核可後，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審查，經該署以92年11月3日營授辦建字第506369號函覆被上訴人表示同意：補助金額以決算金額為計算基準，決算金額不得超過原申請核定總預算金額16,216,384元，補助標準為決算金額之49%等語，被上訴人再以92年11月11日府工使字第0920298771號函復原審參加人准予依上開內容補助，自屬主管機關被上訴人對原審參加人之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8判304行政判決）

傳染病病人之限制出境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主管機關對入、出國（境）之人員，得施行下列檢疫或措施，並得徵收費用：五、對未治癒且顯有傳染他人之虞之傳染病病人，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限制其出國（境）。」



行政管轄權移轉



傳染病防治之主管機關

傳染病防治法

第2條：「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5條：「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本法所定事項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 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二) 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三) 設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等有關事項。(四) 執行國際及指定特殊港埠之檢疫事項。(五) 辦理傳染病防治有關之國際合作及交流事項。(六)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為防疫必要之事項。

二、地方主管機關：

(一) 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二) 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三) 執行轄區及前款第四目以外港埠之檢疫事項。(四) 辦理中央主管機關指示或委辦事項。(五) 其他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第二款事項，必要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支援。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港埠之檢疫工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

法規主管機關條款之解釋

「有關直轄市自治法規之主管機關可否規定為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一節，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行政院秘書長99年8月2日院臺規字第0990101446號函）

地方自治團體享有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主組織權，為法律上具有自我負責處理自己事務之獨立行政主體，得因地制宜自主規劃採取有效能之組織體，遂行地方自治團體內部任務之分派及執行。而我國中央法律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之「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之確認或委辦事項之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最高行政法院103年2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權限移轉後機關之地位

	權限委任	權限委託	委辦	委託行使公權力
法規依據	行程法 § 15 I	行程法 § 15 II	地制法 § 2三	行程法 § 16 I
對象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	無隸屬關係之行政機關	地方自治團體	實質意義之私人
行為名義 (行政處分)	受委任機關	委託機關	受委辦機關	行政受託人
訴願機關	受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訴願法 § 8)	委託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訴願法 § 7)	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訴願法 § 9)	原委託機關 (訴願法 § 10)
行政訴訟被告	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 (行訴法 § 24)	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 (行訴法 § 24)	受委辦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 (行訴法 § 24)	行政受託人 (行政訴訟法 § 25、 釋269)
國賠機關	受委任機關 (國賠法 § 9I)	受委託機關 (國賠法 § 9I)	受委辦機關 (國賠法 § 9I)	原委託機關 (國賠法 § 4I、9I)

原管轄機關之地位

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前2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依此規定，行政機關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執行，即應將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若未踐行上開程序，自難認已發生授與權限之效力。復按有管轄權之機關除依行政程序法第18條規定喪失管轄權外，不因其將權限之一部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而發生喪失管轄權之效果。縱其未將委任或委託之權限收回，必要時仍得自行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並為准駁之決定。原判決以被上訴人經現場會勘後，以94年1月26日府農務字第0940021406號函知永康市公所，僅係向永康市公所表示其勘查及審核之意見，尚無對外發生直接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認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之上開函文為否准本件申請之行政處分，並請求予以撤銷，即難謂合法。（最高行96判1916判例）

行政處分概念要素：公法事件

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申訴所作之審議判斷，依同法第83條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準此，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取消廠商之次低標決標保留權，同時依據投標須知，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認廠商有同法第31條第2項第8款所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不予發還其押標金。因此，廠商不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最高行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

行政處分概念要素：單方性

按行政機關為達成其行政目的，原則上享有選擇其行為形式之自由，此即學說上所稱之「行政行為選擇自由理論」。惟在行政行為中，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係處於競爭關係，亦即行政機關如選擇與相對人締結行政契約，則在行政契約關係中，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行政機關即無再以行政處分作為行使契約上權利之手段之餘地，此乃對行政機關行政行為選擇自由之限制。本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入學成為公費生間之關係，係行政契約關係，則對於被上訴人在學時因案遭退學，上訴人行使其契約上權利，即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在學期間費用，便不容許以行政處分令被上訴人賠償。是以即使上訴人以書面向被上訴人求償，該書面亦非行政處分，其在學費用償還請求權之時效不因而中斷（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3項），該書面不得成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苟上訴人予以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機關據以進行強制執行，均非適法。（最高行101判113）

行政處分之個案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因應狂犬病疫情之整體防疫及遊樂區經營管理考量，需維持較嚴謹之防疫措施，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循法制作業程序，自刊登隔日起60日接受民眾來電或來信陳述意見，並彙整相關意見後，於107年7月27日以農林務字第1071750826號公告訂定「森林遊樂區與自然保護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系爭措施係自107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於指定之各森林遊樂區、自然保護區、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等動物種類。此公告僅係農委會為行使公權力所訂定，具有抽象及一般性拘束力之規範，並非就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核屬一般性法規命令，非屬訴願法上所稱之行政處分。（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80162872號訴願決定書）

行政處分與法規命令之區別

人 \ 事件	具體	抽象
特定人（單數及複數）	典型之行政處分 （含聚合行政處分） （行程法第 92 條第 1 項）	行政處分
可得確定	對人之一般處分 （行程法第 92 條第 2 項）	—
不特定人	—	法規命令 （行程法第 150 條第 1 項）

具體事件 | 可得確定之人

惟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在作成行政處分時須可確定。對未來發生效力之規制，於作成時無法預見所涉及之人，乃為命令。因此，**一般處分，應限於「作成規制」時，已得依一般之標準確定其相對人之情形。**系爭公告因發布而對未來產生規制效力，但於發布時無法預見所涉及之人，公告事項第1項、第2項（「一、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均係就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例外無庸於屠宰場內屠殺之要件性規定，而非以此標準確定相對人，更無從由該事項推衍出系爭公告之對象可得確定為原告所稱之「地方政府列冊管理的特定攤商」，必也有特定人因違反該公告關於屠宰場地之規範致遭處分，始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北高行99訴1897）

對人之一般處分

系爭有關和平醫院員工集中隔離管理之措施，係被上訴人依據行政院召開之92年4月24日「研商臺北市立和平醫院醫護人員感染SARS因應措施會議」及同日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召開之「防止SARS疫情擴大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之決議辦理。上開決議所為之具體措施，係主管機關依行為時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下命處分。雖其相對人並非特定，然依其決定或措施之內容可以確定應受管制之人員，性質上為一般處分，經該主管機關以發布新聞代替通知，即對受管制之人員發生效力。（最高行96判43）

法效性 | 事實行為（檢舉）

公平交易法第26條：「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乃明定任何人對於違反該法規定，危害公共利益之情事，均得向公平會檢舉，公平會則有依檢舉而為調查處理行為之義務。至於對檢舉人依法檢舉事件，主管機關依該檢舉進行調查後，所為不予處分之復函，僅在通知檢舉人，主管機關就其檢舉事項所為調查之結果，其結果因個案檢舉事項不同而有不同，法律並未規定發生如何之法律效果。縱使主管機關所為不予處分之復函，可能影響檢舉人其他權利之行使，乃事實作用，而非法律作用。系爭復函既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檢舉人如對該復函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行政法院得以其並非行政處分，而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最高行99年6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四））

函覆申請之性質

人民如無法律上之請求權，其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僅生促請主管機關考量是否為該行為，而行政機關對該聲請（申請）、陳情或檢舉之答覆自非行政處分。是人民欠缺公法上權益，即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課予義務訴訟乃以上訴人對於行政機關享有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為前提，否則其提起課予義務訴訟即因欠缺公法上之請求權基礎，而不應准許。（最高行107判468判決）

非行政處分：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

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所載，結核病之個案管理，既係為使結核病之個案能得到妥善的醫療照護，以消除結核病傳染源而為，並其管理內容中所為之結核病治療管理紀錄卡復係依據通報而為之資料管理，且紀錄卡是由個案管理者保存，足見結核病治療管理紀錄卡屬行政機關內部之管制資料，其既未對外為之，更未因之而發生任何法律效果，故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其自非行政處分。至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第46條等規定雖得對傳染病病人為隔離治療或對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者予以留驗等行政行為，然此核屬另一行政行為，尚難因之而謂結核病治療管理紀錄卡性質上屬行政處分。（高高行97訴714裁定）

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關於該法第7條所列舉之政府資訊（除依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對於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亦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又此所稱之政府資訊，固不分政府機關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作成或取得，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是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

查醫療法第81條係規範醫療機構之告知義務；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第5項及第6項係規範兒童之法定代理人負有使兒童按期接種之義務。而上開規定並非為保障特定人而設之規定，自難謂被上訴人依上開規定，對上訴人負有特定作為義務；且上開規定亦未賦予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應於最新版本之卡介苗接種敬告家長書公開揭露並記載接種卡介苗後不良反應之副作用症狀、個別處理方式、治療成本及後遺症等資訊之公法上請求權。足見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尚乏公法上請求權之依據。

第二次裁決與重複處分

行政處分與法效性要素有關，而涉及行政處分之認定者，乃所謂「重覆處分」與「第二次裁決」之區別問題。凡行政機關以已有行政處分存在，不得任意變更或撤銷為原因，明示或默示拒絕當事人之請求，甚至在拒絕之同時為先前處分添加理由者，屬「重覆處分」，不生任何法律效果，僅係單純事實敘述，而非行政處分，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而「第二次裁決」是指行政機關重新為實體上審查並有所處置，但並未變更第一次裁決之事實基礎及規制性結論，此等處置乃是一個新的行政處分，能夠獨立於第一次處分之外，作為一個獨立的行政爭訟對象。揆諸被上訴人所屬教育局96年函文內容，已可認方案均經否准確定在案，其後上訴人循向臺北市議會陳情以函請被上訴人准許所請之性質，乃屬就上開已確定行政處分，申請程序重開，則被上訴人重啟上開申請案件之審查程序後，再作成之行政處分，自屬第二次裁決。（最高行100判1741）

H7N9 流感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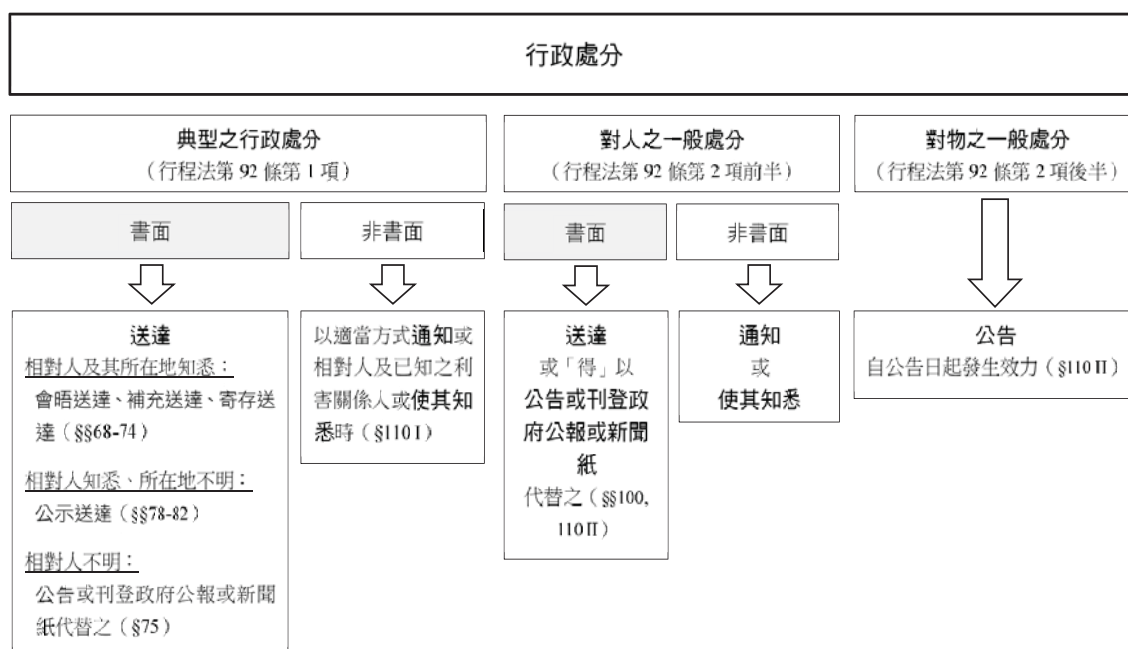
因您曾與 H7N9 流感之確定病例有過接觸，為防範 H7N9 流感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及親友的健康，請在14日內，確實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措施：

- 一、儘量於家中作息與活動，有需要外出時應戴口罩。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自主管理者發病，否則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二、應確實作到：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及呼吸道衛生、維持居家環境的清潔與通風、避免不必要的探病及出入公共場所。
- 三、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14 日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下列表格)，並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
- 四、於自主健康管理的 14 日內，自行注意健康狀況，若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等類流感症狀，請立即戴上口罩，並通知當地衛生局/所，由衛生單位協助就醫。
- 五、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
- 六、如無確實遵守各項自主健康管理規定，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 3,000 至 15,000 元不等罰鍰，得連續處罰。



行政處分之效力

行政處分之生效時點



外部效力與內部效力

再按行政處分一經送達或發布而生效，**所稱生效，基本上是指發生外部效力**；**至其規制內容所欲發生之法律效果，即所謂內部效力**，原則上固與外部效力同時發生，但如果行政處分規定內容溯及既往，則其內部效力即早於外部效力發生；故而，行政處分之外部效力與內部效力發生之時間並非必然同一。而行政處分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或基於法律之精神，於有合理之法律理由時，行政處分亦得於內容中規定其效力（內部效力）溯及既往。（最高行98判463）

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行政處分於生效後，即產生規制效果。易言之，**有效之行政處分效力，除拘束原處分機關、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外，基於法治國家權力分立原則之要求，亦具有拘束其他機關、法院或第三人之效果**。故非屬行政爭訟對象之行政處分，**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之前，應受到有效之推定，其他機關及法院在處理其他案件時，必須予以尊重，以之為既成事實，納為自身行政作為或判決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固然，行政法院有權對行政處分為適法性審查，惟此亦僅限於作為審查對象之行政處分，倘於本案撤銷訴訟審理程序中，其先決問題涉及另一行政處分是否有不合法應予撤銷時，因該行政處分未經法定程序予以撤銷，行政法院仍不能逕行否定其效力。（北高行99訴1595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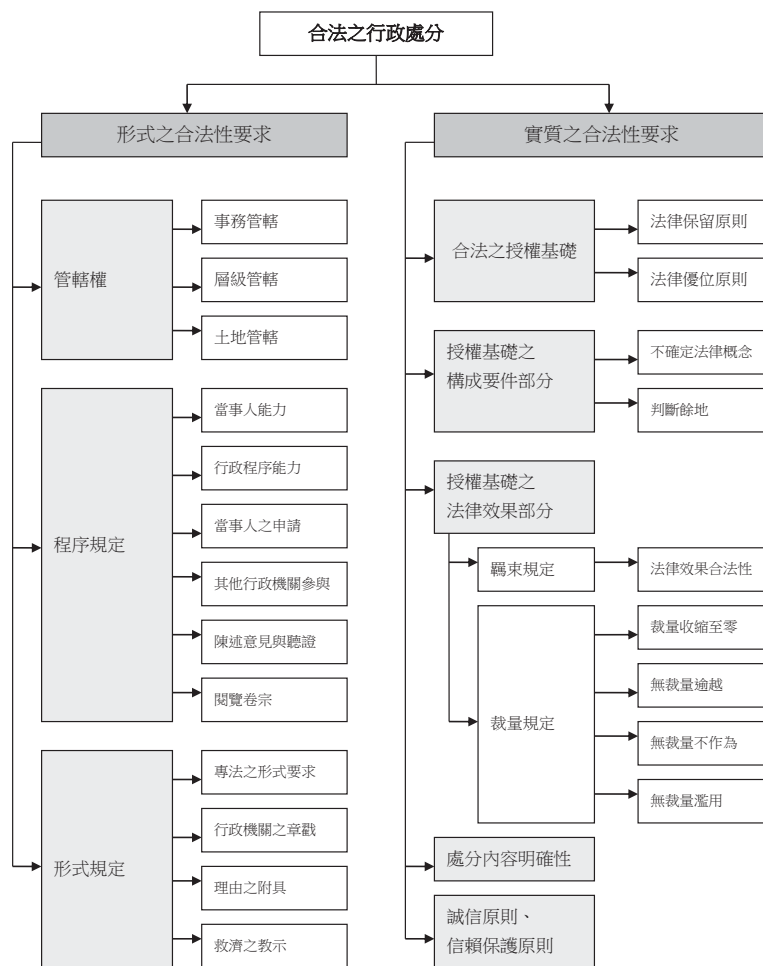
行政處分之確認效力

雲林縣政府核發之系爭儲槽使用執照處分依建築法第28條第3款規定，僅形成該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可以使用或變更使用之效力。至該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包括樓層高度、面積及構造別等，係屬確定效力之問題。而特別意義之確認效力，係指由行政處分之「理由」中所為「事實認定」或「法律認定」之拘束力。惟須有法律之特別規定始能產生此一意義之確認效力。建築管理機關所核發之使用執照，依現行法並未規範其具有確認效力，原不能拘束稽徵機關。建築使用執照係上訴人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核發，就其所規制者為「建築物經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准予給照使用」；至於其他登載事項並不產生特別意義之確認效力。稽徵機關對於有使用執照之房屋，其房屋有關資料常加以援用，此係基於稽徵經濟之考量，並非權限之委託，亦非屬職務協助，倘使用執照所載資料，其文字所承載含義與稽徵機關所適用稅法規範之文字內容未盡相符，稽徵機關自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並依調查結果核定房屋現值。（最高行101判753判決）



行政處分之合法要件

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行政處分之合法要件

形式之合法性要求

1. 管轄權：事務管轄、土地管轄、層級管轄
2. 程序要件：當事人能力、行政程序能力、當事人之申請、其他行政機關之參與、陳述意見或聽證、閱覽卷宗
3. 形式要件：專法之形式要求（要式性）（行程法95 I）、行政機關之戳章（行程法96 I 四）、理由之附具（行程法96 I 二；97）、救濟之教示（行程法96 I 六）

行政處分之要式性

- 行政處分原則上不以書面為必要，亦可以口頭或肢體動作為之。
- 行政處分形式，涉及生效要件：書面以送達生效，非書面以意思表示通知相對人時生效。
- 行政處分應以證書為之而欠缺者，無效（行程法第111條）；應以書面為之而欠缺者，得撤銷。
- 問題：口頭行政處分，其規制內容不若書面行政處分明確，如何確保其內容明確？錄音？錄影？

行政處分之作成機關

傳染病防治法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地方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未予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辦理之；屆期仍未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代為執行之。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為執行。」原處分機關（行為時之衛生署）以因疫情急迫，逕代高雄市政府執行處罰，並考量訴願人業已配合清理，裁處最低額罰鍰3千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妥。

又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之使用人，並非泛指所有類型之使用人，係指具有使用權能及名義上之使用人，始為規範之對象。訴願人對系爭土地既具有使用權能，且為名義上之管理者，自應加強管理，非放任他人使用或占用，致孳生登革熱病媒蚊。（行政院院臺訴字第1000099134號訴願決定書）

組織適法

按中央主管機關就預防接種審議事項另行設置審議小組，為昭社會公信，廣納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且將委員中法學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之比例，從不得少於四分之一，提高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係透過正當之法律程序，獲取人民對行政機關之信賴，參與審議之委員有無利害關係，自應達到外觀上足以獲取人民信賴之標準，尚非僅以未違反律師委任之規定或公正行使職權即足。從而，受害人主張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小組中參與審議之委員具有利害關係，執行審議職務難認無偏頗之虞，應屬有據。是以，**扣除具有利害關係委員後，如審議小組中之法學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已不足委員總數3分之1，顯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不符，其組織已屬違法**，該未依法律規定組成之審議小組就申請案所為之審議及決議，對於受害人而言，不能謂正當法律程序，且審議小組亦未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按法定成員組成並召開會議，就系爭申請案重為決定，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之規定，其瑕疵並未補正，應依法撤銷之。（北高行101訴1036判決）

正當行政程序之踐行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法文既規定「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而非「侵害」或「影響」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參見同法第46條第1項、第140條第1項、第23條及第68條第1項），亦非「損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參見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條），自係指**積極地對人民的自由或既存的權利為限制或剝奪，並不包括消極地駁回人民的請求**。此乃前者已改變處分相對人現狀，新增不利於處分相對人之法律效果，後者係維持現狀，僅未增加駁回處分相對人（即申請人）有利之法律效果，立法者衡量此兩種行政處分性質上之差異，就是否強制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機會，取捨後所作之規定。（最高行101判82）

行政處分合法要件總覽

實質合法要求

- 合法之授權基礎：法律保留原則
- 法律優位原則
- 授權基礎之構成要件部分：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餘地
- 授權基礎之法律效果部分：羈束行政、裁量行政（裁量逾越、裁量怠惰、裁量濫用）
- 處分內容之明確性
- 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

虎航麻疹感染事件

2018年3月中旬，一名染麻疹的台灣旅客發病時曾搭乘台灣虎航，波及同機的空服員，空服員遭感染後仍出勤。經中央社記者深入了解，台灣虎航3月26日已接獲疾管署通知，但3月29日下午才發信通知員工有關感染麻疹旅客曾搭上台灣虎班機，並請機組員自主健康管理。即3月29日台灣虎航以重要信件通知員工，從3月29日起至4月4日注意身體狀況，若出現發燒、口腔內側黏膜出現白色斑點、顏面軀幹及四肢有紅色皮疹等典型麻疹臨床症狀，儘速就醫，主動告知相關接觸史並知會職業安全衛生室。台灣虎航發言人表示，疾管署在3月26日通知的信件，主要是向台灣虎航申請旅客名單資料，但未在信內明確指示應變步驟。雖在附件備註「航班機組人員應自主健康管理」，台灣虎航提供艙單後未接獲指示與提醒，直到3月29日疾管署才電話通知並指示。（事實摘錄自：立法院議題研析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70871>）

內容明確性原則

惟原處分機關就課予訴願人於收到系爭調艙單時，應立即通知案關航班機組人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作為義務，該事項係記載於系爭調艙單之備註欄，且無履行期限、法令依據等之記載，是否足供訴願人或所屬人員知悉並判別應即時履行相關作為義務，非無疑義，所為處分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遑論訴願人是否具違法之故意或過失。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於收到系爭調艙單即時依備註欄記載事項履行，逕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1項第1款及港埠檢疫規則第24條第1項第7款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要難謂合妥，爰將原處分撤銷，以資適法。（行政院臺訴字第1070187716號訴願決定書：

<https://www.ey.gov.tw/Page/682906638ED62451/db1262e4-3b10-42f2-b85c-6d288a0f3d41>)

強制隔離之規範明確性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由該管主管機關予以留驗；必要時，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之處置。」關於必要之處置應包含強制隔離在內之部分，對人身自由之限制，尚不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尚無違背。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

法明確性之內涵及審查標準

法律明確性之要求，非僅指法律文義具體詳盡之體例而言，立法者於立法定制時，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而為相應之規定。如法律規定之意義，自立法目的與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觀點非難以理解，且個案事實是否屬於法律所欲規範之對象，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者，即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及第602號解釋參照）。又依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固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636號解釋參照），惟強制隔離雖拘束人身自由於一定處所，因其乃以保護人民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及公共衛生專業，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毋須如刑事處罰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採嚴格審查標準。（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

藥害救濟之要件

系爭規定所謂「常見且可預期之藥物不良反應」，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尚非難以理解，而藥物「不良反應」於藥害救濟法第3條第4款亦已有明確定義。又一般受規範者（即病人及其家屬）依系爭規定縱無法完全確知其用藥行為是否符合請求藥害救濟之要件，惟應可合理期待其透過醫師之告知義務（即醫療機構、醫師於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等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藥物可能之不良反應等，醫療法第81條、醫師法第12條之1參照）、藥袋上標示或藥物仿單上記載，就用藥之不良反應之可預期性、發生機會及請求藥害救濟之可能性等，可以有合理程度之預見。另常見、可預期之意義，主管機關參照國際歸類定義，將不良反應發生率大於或等於百分之一者，定義為系爭規定所稱之「常見」（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0月7日署授食字第1001404505號函參照）；且前揭標準業經藥害救濟法第15條所定之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所援用，於實務上已累積諸多案例可供參考。是其意義於個案中並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加以認定及判斷，且最終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綜上，系爭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司法院釋字第767號解釋）

藥害救濟之因果關係

原判決係認定受預防接種及發生損害（死亡）之因果關係是「無法排除」，而非「相關」（具有關聯性）。學說上之疫學（流行病學）證明，係在減輕證明因果關係存在的證明程度，其用於完全證明因果關係存在，而非在於否定「因果關係無法排除」。又各國法制未必相同，上訴人未具體說明美日因接種疫苗發生損害之賠償或補償制度，是否如同我國法制，對受預防接種及發生損害之因果關係為「無法排除」的類型，亦給予補償，及上訴人所舉美國司法實務案例及日本學者見解，是否屬於此種類型之補償，徒以片面美日資訊，指摘原判決違法云云，亦屬無據。（最高行106判355號判決）

審議小組縱使對疫苗醫藥風險與危害因果關係之推估，基於其高度科技性，具有判斷餘地，但其適用法律構成要件涵攝事實關係時，如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時，法院仍得予以撤銷或變更。此外，預防接種之疫苗之選擇、獲得、保存及接種方式，並其安全評估，均在行政機關或施打者之掌控範圍，請求人係居於證據地位不平等之處境。如將此種預防接種與損害間是否有因果關係事實不明之危險分配予請求人，依其情形顯失公平，應將客觀舉證責任倒置，歸由行政機關負擔因果關係事實不明之不利益。

強制隔離之合憲性

司法院釋字第690號解釋

「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相關機關宜儘速通盤檢討傳染病防治法制。」

「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釋字588號）

→ 人身自由、比例原則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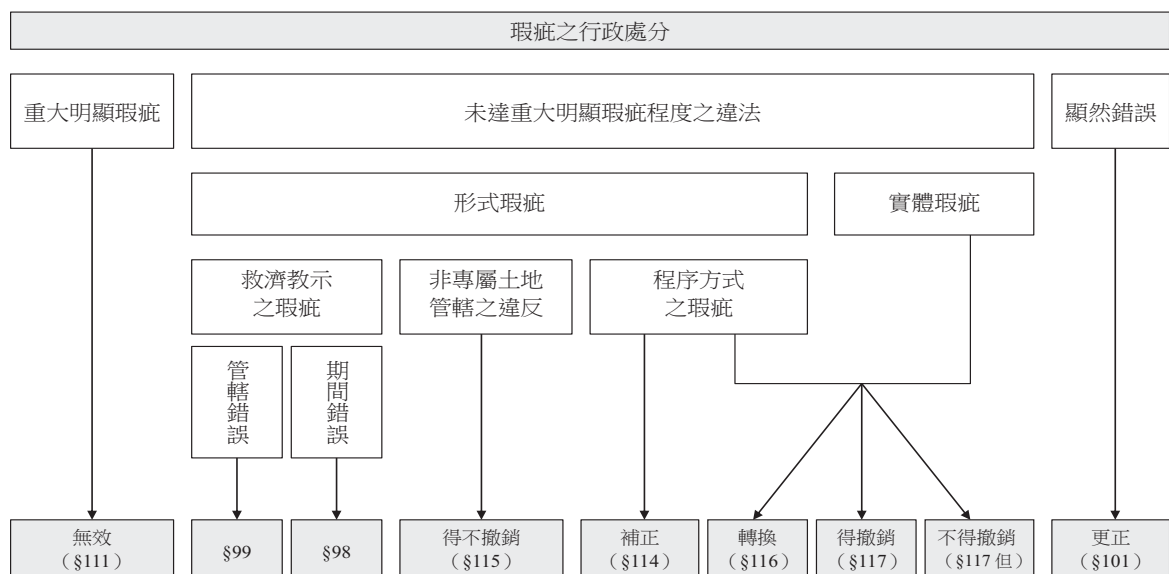
裁罰對象之適法性

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條對於擅自對外發表（疑似）傳染病病人相關資料者，**除處罰醫師外，同時亦處罰該醫師服務之醫療機構**，該醫療機構不以具獨立人格為必要，即不論該醫療機構係獨資、合夥或法人組織，均應予以處罰。本件原告南○醫院負責醫師（鐘○廷）擅自對外發表（疑似）傳染病病人相關資料，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原處分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處罰原告鐘○廷醫師，同時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處罰該醫院（南○醫院），於法核無違誤，不生重複處罰問題。（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年訴字第148號行政判決）



行政處分瑕疵之法律效果

行政處分瑕疵之法律效果



行政處分無效之認定標準

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規定，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除該條第1款至第6款之例示規定外，尚有該條第7款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之概括規定，用以補充前6款所未及涵蓋之無效情形。基於維護法律安定性、國家本身所具有的公益性以及國家權威，學說及各國立法例皆認為行政處分是否無效，除法律定有明文之情形外，宜從嚴認定，故乃兼採「明顯瑕疵說」與「重大瑕疵說」作為認定標準之理論基礎。而行政處分是否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罹於無效，並非依當事人之主觀見解，亦非依受法律專業訓練者之認識能力判斷，而係依一般具有合理判斷能力者之認識能力決定之，其簡易之標準即係普通社會一般人一望即知其瑕疵為判斷標準。如行政處分之瑕疵倘未達到重大、明顯之程度，一般人對其違法性的存在與否猶存懷疑，則基於維持法安定性之必要，則不令該處分無效，其在被正式廢棄前，依然有效，僅係得撤銷而已，惟若無違法情形得撤銷之事由，即不得謂行政處分無效。（高高行100訴453）

行政處分之附記理由

惟所謂行政處分之「理由」係指論述認定事實所憑證據、證據評價、適用法令之見解、法令適用於事實關係的涵攝過程，及對於法律效果行使裁量權時，其斟酌之因素等，其目的在使人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行政處分理由之記載，須足以影響行政處分之結論（主旨），始構成行政處分得撤銷之原因。至理由是否構成瑕疵違法而足以影響行政處分之主旨結論，則應就行政處分主旨所據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之整體綜合觀察，尚未能僅以理由之片斷，據以否定其直接規制效力。換言之，如行政處分所載之額外理由，尚非處分主旨主要直接之規制效力者，而未足影響行政處分之結論者，行政法院即無從據以撤銷該行政處分。（最高行101判65判決）

行政處分之瑕疵：未記理由

又原處分固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理由）及第6款（救濟教示）規定為記載，然上訴人於接獲該處分書後，已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訴願，且訴願機關受理後亦依規定進行訴願程序，並未因該處分書未記載教示條款而影響其權益。另本件訴願程序進行中，**被上訴人已就其如何作成原處分之理由及法律依據詳為記載**，其法定程式欠缺部分業於訴願程序終結前有所補正，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14條之規定，自無不合。（中高行99訴更一第5號判決）

行政處分之瑕疵：法定程式不備

按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固據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但觀諸前開規定之目的，在使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事實認定及裁量之斟酌等因素，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及對其提起行政救濟可以獲得救濟之機會，**並非課予行政機關須將相關之法令、事實或採證認事之理由等等鉅細靡遺予以記載，始屬適法**。故書面行政處分所記載之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如已足使人民瞭解其原因事實及其依據之法令，即難謂有理由不備之違反。（最高行100判2175）

行政處分理由之追補

允許行政機關於行政訴訟中追補行政處分之理由，應符合1、未改變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同一性）。2、須屬於裁判基準時已存在之理由。3、無礙當事人之攻擊防禦（程序保障權利）。4、須由行政機關自行追補理由。上訴人認定被上訴人為本件違規行為人，嗣於原審命上訴人提出原始檢舉證據時，上訴人始改稱本件被上訴人與違規行為人信○間是共同行為人，.....已改變原處分之本質與結果（即改認定『信○』為實際違規行為人，本質變更；且以被上訴人為違規行為人，亦改為『信○』與被上訴人間為共同行為人《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受裁罰結果亦因而變動，因此同一性業已改變）；且上開變動對當事人即被上訴人之攻擊防禦（程序保障權利）顯有重大影響，並不能再加追補理由。（最高行105判512判決）

行政處分事實記載之錯誤

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而主管機關對於人民有行政法上之違章行為，所為課處罰鍰之書面處分，應就行為人違章行為之事實予以明確正確記載，如違章行為人、日期、地點及違章行為之情形等，而其記載之內容，須達其要件已可得確定之程度，且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及判斷其已否正確適用法律，方得謂行政處分已有事實之記載。而行政處分是否合於法定之程式，應依既存之記載認定之，苟既存之行政處分書未合上開事實記載之法定程式，因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2項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之補正之行為，並未包括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事實記載之瑕疵，是該瑕疵並無法於行政處分作成後予以補正，而屬違法。（臺中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第52號判決）

行政處分之瑕疵：未經委員會決議

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明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111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本件被上訴人係於99年2月4日召開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歷史空間審議小組99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同意指定為古蹟，而以99年2月5日府文資字第0990001036號公告指定系爭古蹟為縣定古蹟，其程序與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固有未合。然被上訴人於訴願決定前，業於99年5月15日就上開古蹟指定，補行宜蘭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出席審議委員17人均同意指定為古蹟，此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縱認原處分有上開瑕疵亦已治癒，顯不具法定無效或違法得撤銷之事由。（最高行100判1806）

行政處分之瑕疵：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至上訴人指摘本件未於停職處分作成前予其陳述意見乙節，固屬實情，然原判決已就此指明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行政程序雖有疏漏，惟被上訴人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於訴願程序終結前，函請上訴人表示意見，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程序縱有瑕疵亦已補正，並非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上訴意旨猶執此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難認可採。（最高行100判1934）

問題：陳述意見時，應否錄音錄影？當事人得否要求不得錄音錄影？

行政處分之瑕疵：明顯錯誤之更正

本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第1項）所謂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係指該等錯誤輕微，並不妨礙相對人理解行政處分內容記載，而不影響行政處分所形成之行政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此時行政處分之效力繼續發生，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是行政處分之更正，並非處分機關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決，不過將行政處分中之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加以更正，使行政處分所表示者與處分機關本來之意思相符，原行政處分之意旨並未因而變更。自非於第一次裁決發生形式存續力後，再就實體事項重為審查，而未改變第一次裁決之事實或法律狀況之第二次裁決。故行政處分之更正應溯及於為原行政處分時發生效力。（最高行98判1332）

法定程式瑕疵之法律效果

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而主管機關對於人民有行政法上之違章行為，所為課處罰鍰之書面處分，應就行為人違章行為之事實予以明確正確記載，如違章行為人、日期、地點及違章行為之情形等，而其記載之內容，須達其要件已可得確定之程度，且得據以與其他行政處分為區別，及判斷其已否正確適用法律，方得謂行政處分已有事實之記載。而行政處分是否合於法定之程式，應依既存之記載認定之，苟既存之行政處分書未合上開事實記載之法定程式，因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2項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款至第5款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之補正之行為，並未包括違反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事實記載之瑕疵，是該瑕疵並無法於行政處分作成後予以補正，而屬違法。（中高行97簡52）

行政處分之瑕疵：裁量怠惰

在討論「裁量怠惰」時，立即會發現「怠惰」是否存在，在司法實務上極難判斷。因為裁量事項雖賦予被授權者自由決定空間，但裁量過程中應斟酌之因素仍有其內在限制，即經由與裁量目的之連結來界定其範圍，而此等應斟酌之各項因素既無外在限制，也無法以實證法予以明確列舉。此時若任由當事人或法院在此界限及內容均不明確之衡量因素「集合」中，隨意舉出一項未經行政機關交待之衡量因素，即謂行政機關「裁量怠惰」，如此一來，所謂之「自由裁量權限」將名存實亡。所以法院在認定個案中有無「裁量怠惰」時，必須極其小心，要視該被指為漏未考量之衡量因素，在個案中之權重以為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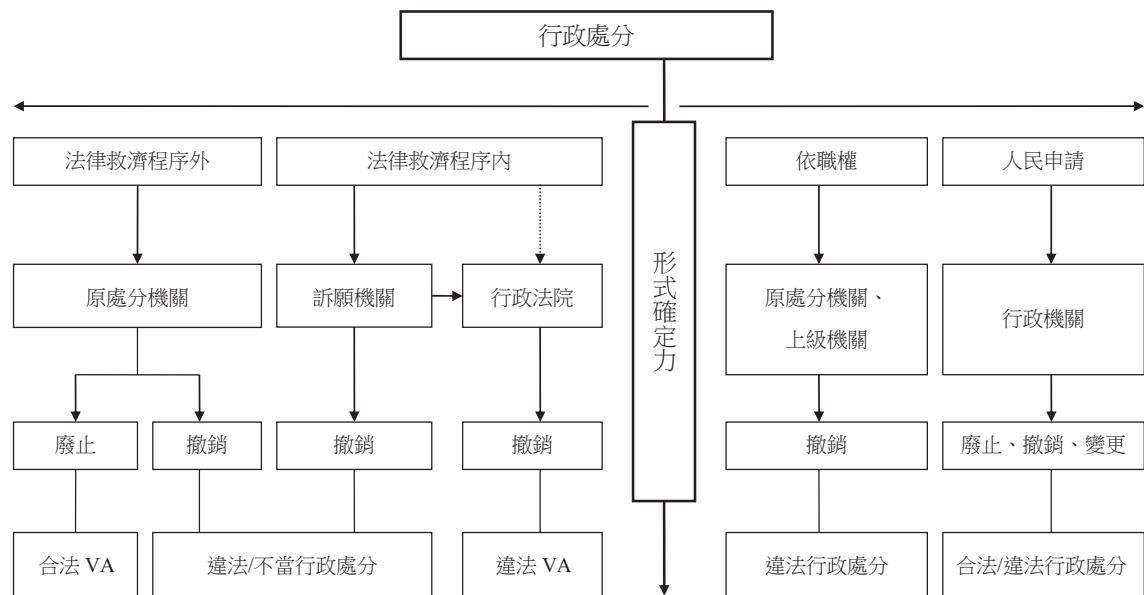
任何處罰裁量，其裁量時所應衡量之因素，均應遵守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而以該法規範所窮盡分類之三大衡量因素子集合為準，而此等子集合在裁量過程中一定要予以考量，不予考量即屬裁量怠惰。原判決就稅捐機關決定罰鍰金額之裁量處分本身，因未考量到納稅義務人之主觀責任程度，即逕對納稅義務人處以法定最高倍數之罰鍰金額，有裁量怠惰之違法情事存在，並無違誤。（最高行101判60）

裁量基準表與個案調整

固然針對稅捐違章之裁罰，財政部訂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之行政規則，做為各級稅捐機關辦理違章案件之裁量基準，但該裁量基準偏重違章行為之直接外在不利結果，而「對違章行為對違章行為人造成之有利結果」與「違章行為人之主觀歸責要件」並未予以考量。因此該行政規則在解釋上，應視為各級稅捐機關為裁量時之起始參考點，進行個案調整。

準此，稅捐機關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揭示之裁量標準為處罰金額裁量，即使無「裁量濫用」或「裁量逾越」之裁量違法事由，但有無「裁量怠惰」之違法，仍應依上開標準為斷。（最高行101判60）

行政處分廢棄時點及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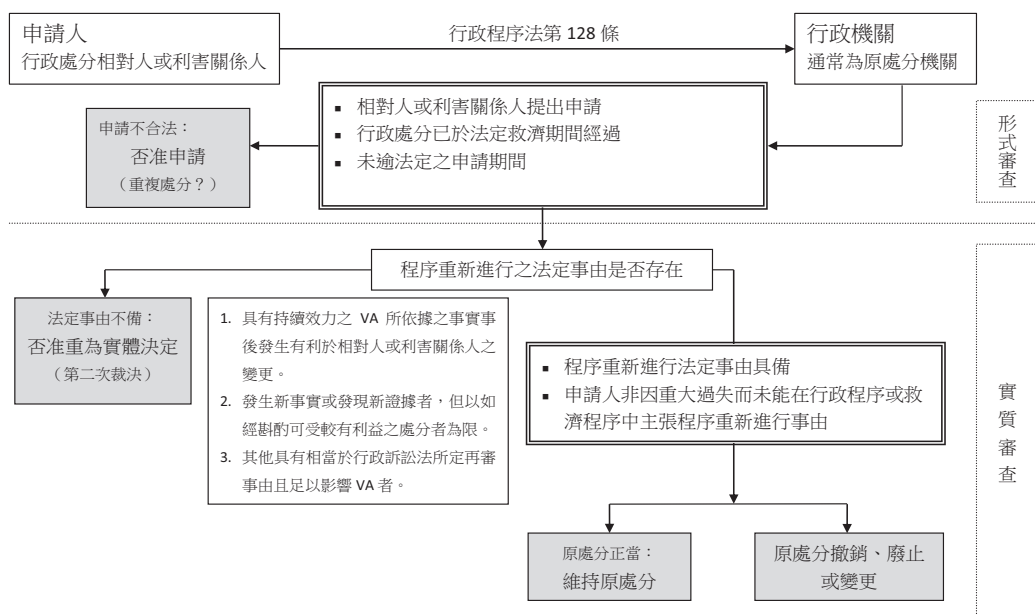
行政程序之重新進行

行政程序法第128條乃針對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何向行政機關申請程序重開，以撤銷、廢止或變更改原行政處分所為之程序規範。申請程序重開之目的既係要求撤銷、廢止或變更改原行政處分，自應向有權撤銷、廢止或變更改原行政處分之機關。又所謂「廢止」，原則上乃使合法行政處分向後失其效力之行政行為，故合法的行政處分亦可能作為申請程序重開之對象；而原行政處分是否有利於當事人，乃相對比較之概念，故**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於作成時雖然合法，且依當時情形有利於當事人，但其所依據之事實，於事後發生變化，如斟酌該新發生之事實，當事人可受更有利益之處分，如持續適用原行政處分，反而較為不利者，即可主張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事由，申請自事實發生變更時起廢止原行政處分。**（最高行98年度判字第1021號判決）

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架構

按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准予重開；第二階段係重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倘行政機關於第一階段認為不符合重開之法定要件，而予以拒絕，即無第二階段之程序。**上述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為新的處分**，受不利處分之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予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自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因得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自不在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最高行108判56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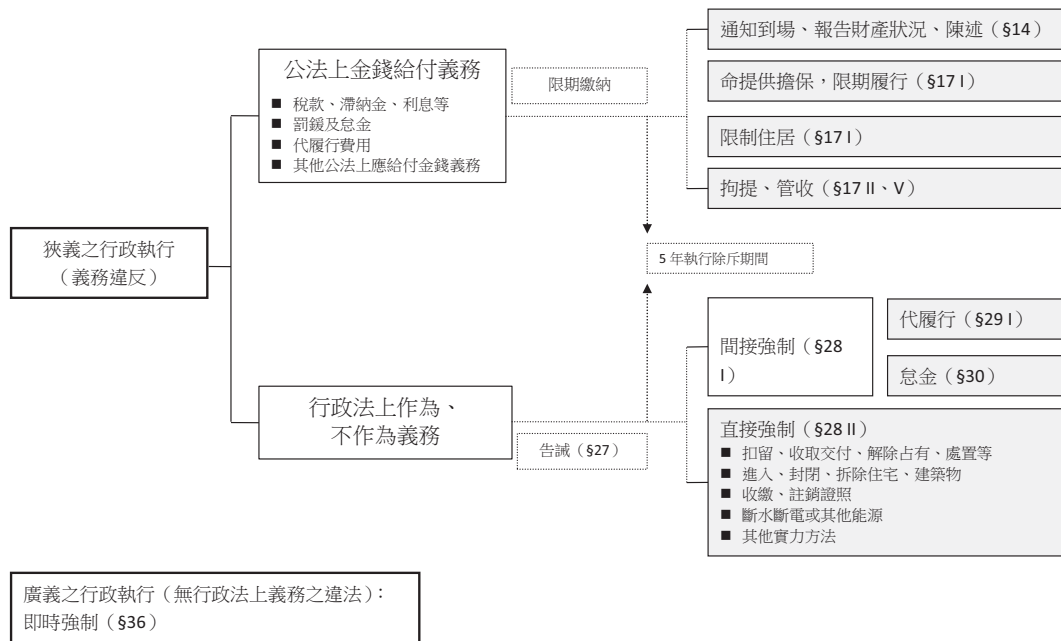
行政程序重新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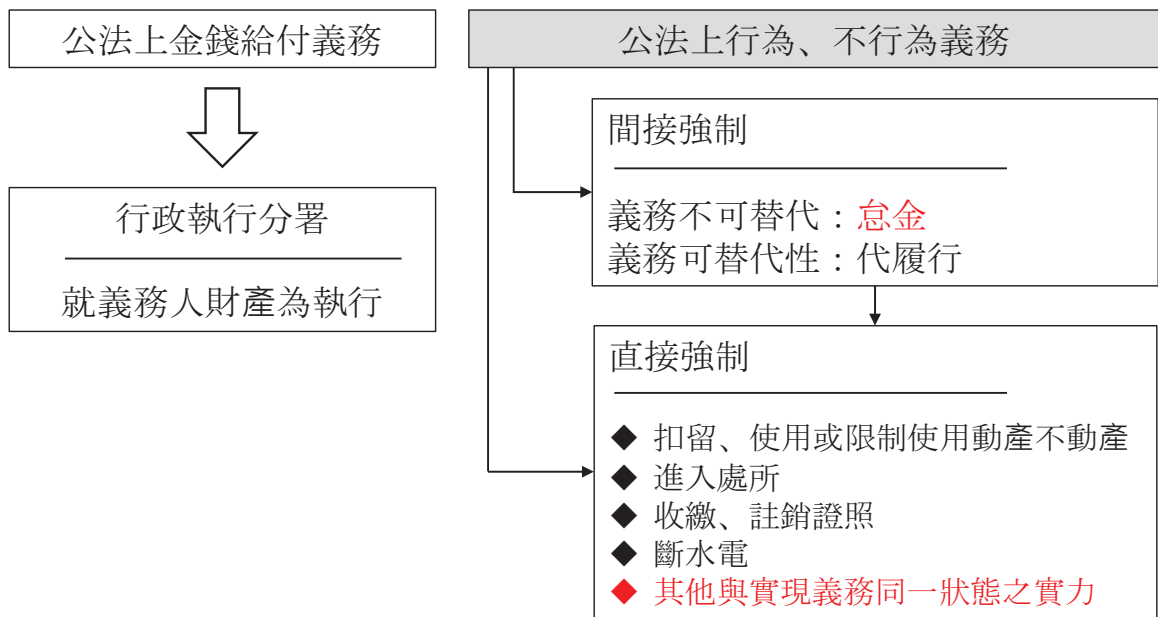


行政處分之執行

行政執行之規範架構



下命處分之執行力



傳染病防治法上之對應

金錢債務	作為、不作為、容忍義務
罰鍰	留驗、強制隔離
	令退運
	預防接種
	限制出國
	其他必要之檢疫、防疫措施

司法院釋字第588號解釋

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

不服行政執行行為之法律救濟

行政執行依其性質貴在迅速，如果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提起撤銷訴訟，必須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及訴願程序後始得為之，則其救濟程序，反較對該執行命令所由之執行名義行政處分之救濟程序更加繁複，顯不合理。又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之聲明異議，並非向行政執行機關而是向其上級機關為之，此已有由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進行行政內部自我省察之功能。是以立法者應無將行政執行法第9條所規定之聲明異議作為訴願前置程序之意。**對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聲明異議人可直接提起撤銷訴訟。**本院97年12月份第3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三）決議末句：「其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者，應依法踐行訴願程序」，應予變更。（最高行107年4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即時強制

行政執行法第36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依法防疫」 v.s. 死亡之舞
(圖片來源：維基百科)